

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1～2025 年）

启东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3
一、建设基础	3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9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规划原则	15
三、规划范围	16
四、规划期限	16
五、规划目标	17
六、建设指标	18
第三章 建设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	24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4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6
三、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建设	28
四、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1
第四章 建设自然优美的生态安全体系	34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4
二、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	35
三、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37
四、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39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40
六、保障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41
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42
八、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44
第五章 建设科学安全的生态空间体系	47
一、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47
二、推动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48

第六章 建设低碳绿色的生态经济体系	50
一、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50
二、推进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54
三、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56
四、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57
五、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60
六、推进循环经济建设	61
第七章 建设绿色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	65
一、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65
二、推进绿色城镇化建设	66
三、深化美丽乡村建设	69
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69
第八章 建设健康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73
一、强化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73
二、培育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载体	74
三、开展多层次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75
四、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积极性	77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9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79
二、效益分析	79
第十章 保障措施	82
一、加强组织领导	82
二、严格监督考核	82
三、强化资金统筹	83
四、促进科技创新	84
五、推动社会参与	84
附表 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一览表	86

前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的系列重要部署，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八大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纳入国家发展大计、上升为国家意志，并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开启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时代。党的十九大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擘画了“十四五”乃至到 2035 年中国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明确要求。为规范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2013 年原环境保护部制定发布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试行）》《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和意见。2016 年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2017-2021 年，生态环境部持续组织开展了五批次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县评选工作，截至 2021 年底，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并命名了五批共 362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各地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为依托，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探索创新，有效带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有力促进了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动了生态文明建设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近年来，启东市委市政府围绕建设“江风海韵北上海，生态文明新启东”的目标，立足实际，放大优势，创新举措，打造特色，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到江海大开发、产业大调整、城乡大建设、环境大整治、文明大传播、社会大发展中，走出了一条濒江临海城市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以环境保护力促发展转型的发展之路，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前，启东市的12个区镇均被正式命名为国家级生态乡镇，成为南通唯一获得国家级生态乡镇称号“满堂红”的县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相关要求及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实际需要，结合启东市实际，编制《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指导启东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导性文件，是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制定工作方案的重要依据。本规划通过建设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自然优美的生态安全、科学安全的生态空间体系、低碳绿色的生态经济体系、绿色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健康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六大体系，构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启东。

第一章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1、自然环境现状

（1）行政区划

启东市陆域总面积 1681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镇：汇龙镇、北新镇、惠萍镇、东海镇、南阳镇、海复镇、合作镇、王鲍镇、吕四港镇、近海镇、寅阳镇、启隆镇，另有 9 个经济开发区：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启东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图 1.1-1 启东市行政区划图

（2）地理位置

启东市位于江苏省东南端，长江入海口北岸，是江苏省日出最早的地方。濒

江临海，三面环水，形似半岛。拥有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江海岸线 178 公里，可利用深水海岸线 30 公里，中深水长江海岸线 20 公里。南濒长江入海口北支，其中东段以江心为界，西段永隆沙与上海市崇明区接壤，崇启大桥与上海崇明岛相连；东、北濒临黄海，西与海门区毗邻。介于东经 121°25′40″~121°54′30″，北纬 31°41′06″~32°16′19″之间。东西长 45.25 公里，南北宽 46.5 公里，总面积 1681 平方公里。

（3）地质地貌

启东市在 380-400 米疏松沉积层下面，埋藏着坚硬的基岩。在海复镇南阳村、汇龙镇大兴村以东，广泛分布着白垩系及侏罗系火山岩系，以西主要分布古生界地层，岩性为灰岩、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石英二长斑岩、花岗岩等。启东地区构造单元隶属于江苏滨海凹陷南缘，自晚第三纪以来，新构造运动以持续沉降为特点。区内沉积厚层的第三系和第四系地层。

启东市地势平坦，无山丘，属沿海冲积平原地区。地形略有起伏，北高南低，由西北渐向东南海滨倾斜。地面平均倾斜度约 1/300 米，东西倾斜度约 1/43500 米。倒岸河为启东地形地貌的自然分界线。倒岸河南北的地形高低相差 1.5 米左右，河南高程在 3.6-4.6 米（吴淞标高），河北高程在 5.1-6.1 米（吴淞标高）。

（4）气候气象

启东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梅雨、台风等地区性气候明显。受季风环流影响，启东市冬季受极地大陆团主宰，盛行偏北风，气候寒冷干燥；夏季受亚热带海洋气团主宰，盛行偏南风，气候高温湿润。春秋季为过渡期，以偏东风为主。启东市多年平均气温 15.5℃，全年气温稳定在 10℃以上的有 220-230 天。启东市雾日相对较多，多年平均雾日数 30.9 天，历年最多雾日数 60 天，年最少雾日数 5 天，大雾日数 5.7 天。启东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87.4 毫米，年最大降水量 1811.9 毫米（1991 年），年最小降水量 43.6 毫米（1933 年）。

（5）水文水系

启东市濒江临海，呈半岛型，排水条件较好，除了启隆镇位于长江北支的南岸外，其它部分均位于长江北支北岸，启东市内河水系深受长江北支的影响，水系纵横交错，密度较高，各级河道基本相互贯通，水系发达。

长江口北支河段为长江出海一级汉道，西起崇明头，东至连兴港，流经启东市、海门市南缘，全长约 83.0 公里。启东市有市级河道 2 条，即通吕运河、通启运河，总长 40.75 公里；县级河道 17 条，全长 373.6 公里，分别为灯杆港、聚星河、新三和港、红阳河、头兴港、聚阳河、三条港、五淤河、戩淤河、连兴河、南引河、中央河、协兴河、塘芦港、蒿枝港、新港河和串场河，河道通江或入海；乡级河道 57 条，总长度 561.91 公里；村级河道 1879 条，总长度约 2640 公里；浜沟 57578 条，总长度 17784 公里。



图 1.1-2 启东市水系现状图

2、自然资源禀赋现状

（1）水资源

启东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达 3.69 亿立方米，折合平均径流深 247.5 毫米。全市地表水资源量年内分配不均，汛期 5-9 月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3.24 亿立方米，占全年地表水资源总量的 87.8%；非汛期 10 月-次年 4 月多年地表水资源量 0.45

亿立方米，占全年地表水资源总量的 12.2%。全市多年平均降水入渗补给量 2.08 亿立方米，潜水蒸发量 1.22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0.86 亿立方米。

（2）土地资源

启东市行政区控制总面积为 1714.59 平方公里(土地二调变更数据,2018 年)，其中耕地 705.93 平方公里、园地 25.67 平方公里、林地 0.60 平方公里、草地 0.28 平方公里、城镇及工矿用地 237.56 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地 52.46 平方公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53.32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 38.76 平方公里。

（3）海产资源

启东市水产品丰富，全国四大渔场之一的吕四渔场就有 2000 余种海产资源，吕四渔场出产的海蜇、黄鱼、鲳鱼、带鱼、梭子蟹，及沿海滩涂养殖的紫菜、文蛤等水产品闻名海内外。启东是全国最大的天然文蛤养殖基地，同时又是全国唯一的中华绒螯蟹苗繁育基地。此外，启东市采收的蟾酥数量多、质量好，是我国中药行业公认的“蟾酥之乡”，为“六神丸”等十几种传统中成药提供了优质原料。目前启东浅海养殖面积 11.01 万亩，滩涂养殖面积 11.27 万亩，海水养殖池塘面积 4 万亩，淡水池塘养殖面积 4.25 万亩，河沟养殖逐步清理。2020 年，全市海水产品（鱼类、虾蟹类、贝类、藻类）总产量约 27 万吨，渔业总产值约 66 亿元。

（4）生物资源

根据 2019 年度启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研究成果发现，全市共记录到生物物种 1337 种，包括水生及陆生维管植物 562 种，陆生脊椎动物 188 种，陆生昆虫 202 种，鱼类、底栖动物和浮游生物等水生生物 252 种，海洋游泳动物、潮间带底栖动物、海洋底栖动物、海洋浮游植物、海洋浮游动物 133 种。其中有外来入侵物种 20 种。

（5）旅游资源

启东市三面环水，形似半岛，拥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被誉为“江海明珠”。启东拥有三水交汇、江苏省“第一缕阳光”、生态滩涂湿地等独特风景。黄金海滩、碧海银沙、唐韵龙湾、吕四渔港、生态启隆等形成江海特色生态旅游带，尽

显江风海韵。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标准》（GB/T18972-2017），启东旅游资源占9个主类，23个亚类，74个基本类型，旅游资源类型较为丰富。启东市旅游资源具有多样性，主要体现在水域景观、建筑与设施，以人文资源为主，自然资源规模较大。启东市旅游资源的集中化优势体现在启东旅游资源密度大，呈现大集中小分散的特点，地域组合良好，主要沿海分布和集中在城区，呈现出带状分布、全线覆盖的特点。

3、社会经济概况

2020年，启东市全市户籍总人口数达109.60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5.29‰。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23.10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3.96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589.75亿元，增长4%；第三产业增加值549.39亿元，增长4.7%。全年三次产业结构6.9:48.2:44.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26021元，按2020年平均汇率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8562美元，位列全国县域经济竞争力百强县市第18位。

（二）工作基础

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全市经济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排名从2015年的第36位提高到2020年的第18位。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23.1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6.8%（可比价），高于全省同期增长水平，总量继续在全省保持前十。人均GDP突破12.6万元（约为1.95万美元），是2015年的1.5倍。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20年，在减税降费15亿元的情况下，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01亿元。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3.58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6.8%。科技创新能力日益增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54.6%，比2015年提高8.1个百分点。

产业发展质效不断提升。全市制造业总量规模稳步增长，工业增速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工业增加值连续5年保持正增长，平均增速7.38%，工业企业数量较“十二五”末增加33.3%。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2015年

的 8.2:52.0:39.8 调整优化为 6.9:48.2:44.9，规上企业数量逐年增加，规模工业发展势头良好，科技创新活力持续释放，“中国制造 2025 启东实施计划”深入推进，大国重器“希望 6 号”浮式生产平台启航，“天鲲号”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产业体系逐渐优化，“十三五”期间，启东已形成海工及重装备、电力及能源装备、精密机械及电子等三大优势产业集群，以及新材料和新医药等两大新兴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江风海韵美丽启东”的全域旅游形象更加彰显，建成省级旅游度假区 1 家，4A 级景区 1 家，3A 级景区 6 家，省星级乡村旅游区 12 家，以“三水交汇圆陀角、千年古镇吕四港、崇明岛飞地启隆镇”为支撑的沿江沿海旅游发展带基本形成。

生态环境持续稳定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市坚决向环境污染宣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守住蓝天、碧水、净土，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1.2%，同比上升 3.5%，PM_{2.5} 浓度均值已持续下降至 25 微克/立方米，位居全省第一。全市饮用水源水质 100% 达标，8 个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均值 100%，在南通各县中排名第一。2 个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均值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头兴港备用水源地全年保持Ⅲ类水质，水功能区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管控，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启东市以“路畅、树绿、水清、街美”为目标，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城市功能不断提升。“一主两副三片区”现代城镇框架体系基本成型，城市发展“南进、东拓、北延”有序推进，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拓展至 35.8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 62%。“三河两岸”城市滨水生态绿廊逐步建成，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2.4%，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成为南通地区第二个国家级园林城市的县（市）区。宁启铁路、海启高速建成通车，北沿江高铁在启设站、开工在即，内联外通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加速构建。城市功能配套日趋完善，文化体育中心、版画艺术中心、社会福利中心、妇幼保健院

竣工投用，公共自行车系统完成升级改造，美化绿化工程加快推进。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近年来，启东市委市政府围绕建设“江风海韵北上海，生态文明新启东”的目标，立足实际，放大优势，创新举措，打造特色，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到江海大开发、产业大调整、城乡大建设、环境大整治、文明大传播、社会大发展中，走出了一条濒江临海城市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以环境保护力促发展转型的发展之路，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生态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臭氧已成为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大气复合型污染愈加明显。水生态系统稳定性不强，区域河流及近岸海域主要污染物指标虽有明显改善但不能稳定达标；部分河道在雨季仍存在局部性、间歇性水质反复，消黑除劣后水体富营养化问题仍然存在。

（2）生态空间还需要进一步维持和优化

城市空间格局还有进一步优化空间，长江岸线、黄海岸线“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格局还没有完全确立，“上海后花园”的总体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还没有形成。工业发展布局不尽合理，随着城市向西扩张，化工园区对主城区的干扰有扩大的趋势。城市总体规划预留的生态绿地不断受到蚕食，城市缺乏足够的生态用地，城市环境承载能力和对污染物吸收、扩散的功能受到影响。农村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较低。

（3）城乡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差距较大

首先是城区与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差别较大。启东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较为完善，各镇区污水管道多为近几年建设，建设尚不完善，因此，除中心城区的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负荷率较高外，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负荷率较低。其次，在基础设施管理水平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别，主要体现在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缺乏专业的人员进行管理与维护，部分不能正常运行。

（4）生态文明制度还有待完善

生态建设的法律法规体系不够健全。循环经济、生态修复补偿、环境公益诉讼等领域法规尚未建立。生态建设考核奖惩机制、绿色考核体系不够完善，环保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待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没有全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和环境责任保险仍处于摸索与试点阶段。生态建设投入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重大机遇

（1）生态文明上升为治国理政方略的高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不断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都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新形势下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我国生态文明领域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和部署，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这必将为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政治基础。

（2）国家重大战略叠加实施带来巨大发展潜力

“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在江苏密集叠加，城市群、都市圈日趋成为区域发展的主要形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局面正在形成，科技创新、基础设施、要素市场、公共服务等共建共享、互联互通进程不断加快；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快速推进，正积极构建若干“分格局”，

上海着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美丽江苏建设深入推进，成为江苏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鲜明底色要求；向海发展战略成为全省区域发展重要战略，建设沿海绿色产业集聚带、滨海特色城镇带和美丽生态风光带任务紧迫。总体来看，各项重大战略实施为启东推进跨江融合、江海联动和陆海统筹发展提供了战略红利，但区域竞争态势的加强也对启东集聚要素争先进位形成压力。

（3）南通市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给启东带来良好发展环境

南通作为“一带一路”交汇点支撑节点和重要出海门户，将与苏州、无锡共同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形成引领东部沿海地区东西双向对外开放的全新格局，有利于启东拓展对外合作空间、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南通作为长三角北翼经济中心和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正全力推动沪苏跨江融合试验区建设，有利于启东发挥桥头堡和前沿区优势，全面承接上海溢出效应，深度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南通全域“一主两副一枢纽、一带一岛两片区”以及“三港三城三基地”发展新格局逐步形成，有利于启东在全市发展格局中着力推进港（吕四港）城（生命健康科技城）建设。这些对昂首迈入长三角一体化时代、大港腾飞时代、高铁畅联时代的启东来说，在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内外市场联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拥有了更多机遇，启东已站上了新一轮大开发、大开放、大发展的“风口”。

（4）启东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十四五”时期，启东市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传统的化工、机械制造行业面临结构性的转型和调整，为从源头保护环境赢得了战略空间，同时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能源结构的优化都将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已经形成的结构性污染问题。“十四五”时期，启东市将通过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打造美

丽中国的启东样板，实现“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新启东的目标，真正建成“上海后花园”。

（5）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

近年来，通过大力宣传环境保护的新观念、新知识，实施公益环保、生态创建等一系列活动，引导公众积极投身环保实践，自觉参与建设生态文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系列宣传教育和绿色创建活动使众多单位、企业、个人参与进来并成为建设“环境美”的新启东责任主体，保护环境逐渐成为广大群众的志愿行动和自觉行为，环保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基础不断得到了充实。随着生态环境越来越成为稀缺的民生产品和宝贵的物质财富，公众对生态文明的诉求日益增强，对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面临挑战

（1）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变化面临的挑战

从国际来看，世界政治经济格局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总体来看，产业布局调整产生的市场空间和科技革命催生的新兴市场将为启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迈向中高端提供契机，但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性也对启东经济社会发展韧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大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出现新的发展趋势，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工业化城镇化处于深化期，提升发展质量要求更加紧迫；竞争优势处于重塑期，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要求更加紧迫；需求结构处于调整期，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要求更加紧迫；矛盾风险处于易发高发期，全面提升治理能力要求更加紧迫；生态环境治理处于攻坚期，协同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更加紧迫；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

新要求更加紧迫。总体来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2）产业发展进入关键转型期面临的挑战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构建创新引领、协同高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紧迫。启东产业结构还处于工业化后期阶段，海工装备、电力能源、机械电子等制造业在全市经济总量中占据主导地位，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尚不成熟，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不高。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研发创新成果偏少，产业整体处于价值链中低端环节。启东要顺应全球产业科技革命趋势，全面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进程，努力建成江苏东部、上海北翼有影响的特色产业科技创新高地。

（3）城乡区域发展进入深度融合期面临的挑战

全方位融入苏南、对接上海，深度融入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大局，促进城乡区域融合发展更加紧迫。启东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对接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融合、共赢发展步伐不断加快。但启东城镇化水平还不高，城镇城市化、农民市民化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等问题亟待解决。启东要进一步发挥通江达海的特色地理优势，全面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和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在推进开发开放上拓展更大空间。

（4）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持续攻坚期面临的挑战

进一步健全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更加紧迫。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战略高度加以推进。在长江经济带建设“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指导下，启东作为沿江沿海城市，承担着保护长江出海口和沿海环境质量的重要使命，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有较大改善空间。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机制，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通道，切实做好长江大保护答卷，打造极具魅力的江海城市。

（5）民生保障改善进入品质提升期面临的挑战

积极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能力更加紧迫。全市深入实施民生幸福工程，努力改善民生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加快建设文化强市，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也应看到，随着社会结构深刻演变，发展需求更趋多元，民生领域短板弱项还较多，老龄化问题形势严峻。要牢固树立增进人民福祉的发展目标，在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上不断进取，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南通视察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循“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围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启东新时代奋斗目标，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厚植绿色发展根基，有序推进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格局，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启东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将启东市打造为天蓝水碧城绿的美丽启东，形成江苏沿海地区特色鲜明的生态文明建设典范城市。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将生态环境承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以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核心，构筑自然健康的生态系统和适宜居住、创业的人居环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从启东市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启东自然生态环境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探索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的可行路径。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的启东特色，充分发挥启东的区位优势、生态经济优势和人居环境建设优势，走出具有启东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标本兼治，整体推进。把转变发展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不断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弘扬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理念，从源头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着力破解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与紧迫问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整体推进。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坚持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强化以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科技、经济、行政和社会手段，坚持激励与约束并举，调动各方力量，形成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格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扎实、有序地向前发展。

三、规划范围

启东市全域，包括下辖的 12 个镇（汇龙镇、北新镇、惠萍镇、东海镇、南阳镇、海复镇、合作镇、王鲍镇、吕四港镇、近海镇、寅阳镇、启隆镇），以及 9 个经济开发区（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启东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规划总面积 1681 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2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

近期：2021-2023 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设期，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

远期：2023-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拓展期，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水平。

五、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紧扣“强富美高”的美丽启东建设目标，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总要求，深入实施跨江融合、接轨上海战略，通过5年分阶段建设，推动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水平的全面提升，届时启东市生态环境质量更加稳定、空间开发布局更加定型、绿色发展更具活力、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趋完备，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极具代表性的长三角一体化、沪苏融合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新高地，开启具有鲜明苏中沿海地区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启东模式”。

分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1年—2023年）：做好启东市省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宣传、发动工作；对标最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产业改造升级转型、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生态文化培育为建设重点，稳步推进实施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涉及的重点工程项目；依托主导产业基本建立绿色低碳经济发展体系，促进启东市绿色发展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稳步提升，资源节约利用名列江苏省前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推动启东生态岛试验区建设，促进生态系统正向演替，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水平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至2023年，创建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细胞工程，全市所辖街道乡镇全部创建省级以上生态乡镇；所涉及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完成率达到80%以上，成功创建江苏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市）；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远期目标（2024年—2025年）：通过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培育特色生态文化、健全生态制度等措施，巩固启东市争创期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确保启东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创建指标持续稳定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城镇污水处理率等重要创建指标在江苏省内居于领先水

平。基本建成启东生态岛试验区，江海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成为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生态质量改善先行区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区。继而形成经济可持续发展、资源循环利用、环境质量优良、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产业结构合理、城乡环境优美宜居、绿色生活方式和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化空前繁荣，彰显苏中沿海地区特色的生态文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全力打造苏中沿海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新高地，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高质量典范。

六、建设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9月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生态〔2019〕76号）和2021年7月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启东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指标体系及2020年指标现状摸底情况见下表。

表 2.6-1 启东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现状及目标规划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3 年	2025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6.7	≥28	≥28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 91.0%，同比上升 3.5%，完成上级下达的 87.5% 的目标任务。PM _{2.5} 浓度 25 微克，全省最低，同比下降 10.7%。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目标，保持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 ≥92%，PM _{2.5} 浓度 ≤23 微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 ≥93%，PM _{2.5} 浓度 ≤22 微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3年	2025年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全市8个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100%，劣Ⅴ类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完成上级规定考核任务	市控以上断面优Ⅲ比例100%，劣Ⅴ类和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控以上断面优Ⅲ比例100%，劣Ⅴ类和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60	65.72	≥66	≥66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平原地区）	%	≥18	23.70（林木覆盖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	≥95	95	95	95	参考性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12	海岸生态修复						参考性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公里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全年修复自然岸线长度7.312公里，达到“十三五”期间36%的管控要求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严格执行滨海湿地占补平衡，上级暂未下达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四)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3 年	2025 年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为 74.77 平方公 里，占比 4.45%； 2021 年调整后生态空间管 控区面积为 121.96 平 方公里，占比 7.25%。 按照相关管控要求确 保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约束性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41.97%，完成了上级 下达的 36%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约束性
		18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已编制《启东市骨干 河道保护规划》，划 定了岸线保护区和保 留区，河湖岸线保护 率为 66.7%。上级暂 未下达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3年	2025年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203 比 2015 年降低 17.5%，已完成上级规定的“十三五”期间下降 16% 的目标任务，且逐年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比 2020 年下降 14% 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	约束性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9.04, 比 2015 年降低 43.9%，已完成上级规定的“十三五”期间下降 26% 的目标任务，且逐年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	约束性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5.12	≥6	≥6	参考性
		22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参考性
			化肥利用率	%	≥43	43	≥44	≥45	
			农药利用率	%	≥43	43	≥44	≥45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参考性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5.32	≥96	≥9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97.32	≥98	≥99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85.2	≥88	≥9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3年	2025年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9.8，较2019年提升1.3%	≥99，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6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3.5（城市）	≥94	≥95	约束性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90.8	≥92	≥95	参考性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3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100	100	参考性
		31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9.55，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新建建筑21%达到2星级标准	100	100	参考性
		33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并已制定出台了考核评价标准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95.84	≥90	≥9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7.7	≥90	≥92	参考性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90.5	≥85	≥90	参考性

第三章建设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

针对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加强启东市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通过强化生态为政的决策准则，加强政府决策者和管理者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解和认识，建立科学的政绩考核体系，提高政府绿色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的相关制度和行政措施。从源头保护、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环境治理和市场体系等方面着手，健全环境治理和保护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启东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完善国土空间开发及用途管制制度

完善基于主体功能定位的国土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突出生态空间管控，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严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和传统古村落行为，持续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科学合理划分土地利用分区，按照不同的管制措施，强化土地利用的空间管理功能。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林地非法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严格执行自然生态用途空间管制办法，严格限制逾越生态空间红线进行非农建设，同时为城市建设和临港产业发展留足用地。

（二）完善“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制度

抓好成果细化，明确管控要求。组织各级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发挥主体作用，认真抓好辖区“三线一单”成果细化工作，从区域的生态环境特征和发展定位出发，分区域把握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和发展压力，进一步细化、完善边界划定、管控要求、开发利用要求等，把成果细化工作做实做好，确保启东市“三线一单”成果科学、合理、可操作。加强成果转化。加强成果运用，融入工作实践。把“三线一单”确定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等内容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统一起来。把“三线一单”确定的红线、底线、上线、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等作为硬约束。把“三线一单”划定的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作为招商引资的先决条件，环评审批的硬约束。坚持“以清单、定项目”，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环评审批。

（三）健全流域、森林、海洋治理制度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属地责任，实施一河（湖）一策，健全河湖执法体系，完善河湖管护标准体系，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全面实施河岸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警戒保护三条蓝线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完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建立全域覆盖的“林长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网格管理的原则，全面建立市、镇（园区、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形成责任明确、监管有力的保护发展网格，明确各级林长职责，构建党委领导、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实现生态改善、绿色发展、安全稳定。将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发展利用、安全维护、支撑保障作为主要任务，全面增强森林等生态系统功能。

建立健全海洋保护制度。监测保护优先、节约利用、科学整治、绿色共享原则，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拓展公众亲海空间，与近岸海域、沿海陆域环境管理相衔接，巩固围填海管控、海岸线保护等改革成果，健全实施

方案和配套政策制度，实现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四）开展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限量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对纳入“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分阶段推进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加快构建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启东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污染物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按照“一园一策”方式编制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工程建设，为落实限值限量管理提供坚实保障。

（五）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环保网格化管理水平。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职责分工，将政府相关部门承担的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提高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视程度，逐步形成“环保工作一盘棋，各部门齐参与”的局面；加大硬件建设的投入，将环保网格化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预算管理，保障各级网格的能力建设。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标准化建设。统一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的监管巡查、联合执法、联合审批、信息报告和公开、案件移交移送、巡查奖励处罚等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使各区、镇在推进网格化管理中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完善五支网格化监管队伍建设，即企业环保主体队伍、城乡社区网格员队伍、生态环保监管队伍、环保专家队伍及社会监督队伍。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建立多样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体系，明晰资源产权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完成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一步健全全市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健全启东市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推进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核算工作，完善实物量核算账户。

（二）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积极推进资源市场化、生态资本化进程。建立全市统一的生态补偿基金；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财政转移支付、生态受益者付费、生态使用者付费、生态税等方式，多方筹措生态补偿资金；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的支付力度，建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增长机制；明确补偿对象，确定合理的补偿标准，逐步扩大生态补偿范围，鼓励地区间建立跨区域横向财政转移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生态补偿绩效评估监督考核体系，确保生态补偿机制有效实施。进一步完善并规范生态环境补偿的交易模式，采用创造性政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和当地居民参与生态恢复区的生态恢复和治理工作。

（三）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机制

通过定期巡查，强化监督行政机关规范系统填录；通过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依托舆情监测平台、媒体曝光的新闻等不断扩大案件线索来源；通过对环保等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涉及生态环境犯罪案件进行提前介入，实现案件信息共享互通；完善重大个案协商、情况通报、联席会议、移送督办、行政执法证据转化、检察建议适用等工作衔接机制，进一步统一执法尺度，严格执法标准，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难、案件移送难的问题。健全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环境损害责任者责任。

（四）健全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

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紧急案件联合处置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司法部门在案件的调查及审理过程中，需要环境保护技术协助的，生态环境部门应给予必要支持。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依法推行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全面实行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建立大气、水、土壤、森林、矿产等领域的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及相关非诉讼执行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机制。全面推进生态恢复性司法的应用，推广延伸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适用领域。

（五）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

编制启东市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结合自身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开展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落实方案。将低碳发展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机结合起来，高位谋划，强力推动，一张蓝图绘到底。强化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加强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相互协调配合，完善考核评价制度。落实国家和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对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工作，建立完善启东市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机制，推进全市碳数据管理系统平台运行管理及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体系建设。

三、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建设

（一）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完善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明确市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落实政府各部门领导干部生态

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由市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组织保障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二）实施党政领导干部政绩差别化考核

从决策顶层设计的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政绩考核的关键指标，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考核、领导考评及社会评价纳入启东市综合考评体系。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奖惩机制，根据区镇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指数优劣状况，对其实施经济奖励或处罚。建立绩效考核的评估反馈机制，重点对规划目标、资金投入及重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跟踪反馈。实施分区绩效考核，将全市划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对城市化地区主要实行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优先的绩效考核；对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实行农业优先的绩效考核，强化对农产品保障能力的评价；对生态功能区主要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核，强化对提供生态产品能力的评价，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等指标。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力导致本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要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三）强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严格执行《江苏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办法》，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森林、土地和水等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对其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评价，明确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依法准确界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问题应承担的责任。完善审计评价指标设置，完善项目计划管理机制，构建“一体两翼”领导干部责任审计制度框架，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任中）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资源环境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相结合，促进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经常性审计，加

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法规执行、资金项目绩效、开发利用情况等方面的审计，提升绿色发展效率和水平。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审计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实施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终身追责制度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对履职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严重后果的决策者实行终身追究责任。开展生态系统价值核算，建立地区实物账户、功能量账户和资产账户，将生态系统价值不降低作为经济发展的约束条件，实行环境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重大生态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推动实现加快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双赢。持续、有序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五）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及时妥善处理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正确适用环境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准确认定环境污染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确保环境侵权受害人得到及时全面赔偿，同时使责任人付出高昂代价。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需要，制定启东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细则。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及时组织开展赔偿磋商，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生态损害赔偿资金专项专用，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监督，全面开展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和费用赔偿工作，做到应赔尽赔，防止“只赔偿、不修复”或“只修复、不赔偿”。

四、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制定《启东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发挥制度的引导、规制功能，规范各类开发、利用、保护活动，让保护者受益、让损害者受罚，为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构建多元化环境治理主体

培育多元主体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和建设，建立由政府、非政府组织、社会中介、民间组织、公民个体以及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主体队伍。启东市各类社会团体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参与的主力军，科协、社科联、工会、各类学会、行业协会等相关社会团体参与组织活动。政府各级部门要为活动提供便利，要充分引导启东市生态环境保护公益组织的发展，组织学生、退休职工及其它社会工作者自愿参与各类生态文明建设的公益活动，如科普、宣传、监督、评议等，对志愿者活动给予资金支持并建立表彰机制。

（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市场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化机制。建立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的引导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制度，改革现有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能评管理模式，注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后评估制度建设。推进节能量交易试点工作，对高耗能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能耗试点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完成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核定，建设交易平台。探索排污许可证深化管理，实现重点排污单位持证排污，部分行业、区域特征污染因子持证排污。落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逐步推行排污权交易，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特许经营试点。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积极对接水权交易制度试点，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完善绿色信贷政策，推动金融机构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支持节约资源技术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企业。

完善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开展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建立环保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主体信用考核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行环评文件责任追究制度。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消耗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四）完善绿色经济政策

落实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激励、引导各类主体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深化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落实差别电价、水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制度。根据省、市要求稳步推进排污收费改革，实行排污费差别化征收，探索开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完善污水处理费收费政策，强化征收使用管理，全面开征建制镇污水处理费，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进一步拉大重污染企业与其他企业污水处理费的差距，

对不同环保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再生资源、生态建设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税收优惠。逐步扩大保险覆盖面，不断增强保障能力，健全各项工作机制，使该制度在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带来损失的事件中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将环境责任保险通过环境信用评价纳入绿色信贷范畴。加快市场经济的绿色改造和建设绿色市场经济体制，运用各种手段严格控制和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低质量、不符合生态安全和卫生标准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补贴。

（五）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积极开展生态产品调查与监测，加快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核算。探索将 GEP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实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实行 GDP 和 GEP 双核算、双运行、双提升工作机制。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大气和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试点，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实现产业开发项目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入的反哺，减少政府资金投入，力争实现政府资金“零投入”。积极推进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扩大海洋公共服务和产品供给，拓展高质量亲海亲水空间，丰富涉海就业机会，让人民共享海洋经济发展成果。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等市场经营开发模式创新，促进生态产业化，推动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在调节服务产品的市场化交易中，探索实践将煤炭、电力等企业的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列入碳交易范围之内。

第四章 建设自然优美的生态安全体系

以深化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治理为重点，以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为核心，通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和监测执法体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治理能力，努力提高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全面落实碳达峰与碳中和战略

着眼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开展碳排放峰值研究，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制定碳排放峰值、路线图和行动方案，争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力争提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重点领域，电力、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实现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探索建立碳普惠机制，激励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开展植树、垃圾分类、骑行、节能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消费端机制创新促进生产端的产品及技术低碳升级。

（二）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升级建筑、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推动建筑、化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探索开展填埋气体收集利用及再处理，推动污水处理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重点加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加强种植养殖标准化建设，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气体收集处理，实施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确保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运行，使填埋气

体收集、处理及利用规范化、标准化。不断升级技术工艺，减少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建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和回收再利用。

（三）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制定实施适应气候变化方案，推动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生态安全及重大工程的影响，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提升极端气候、地质灾害等风险应对能力。提升对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防灾减灾风险管控能力，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四）增强森林碳汇功能

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的固碳总量，探索推进“绿色碳汇”经济，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开发林地生产潜力，提高林分质量和森林碳汇能力。引入现代林业生态学理念，遵循森林生物群落演替规律，发挥森林自身修复功能，采取补植、封育、定向培育、天然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森林经营技术措施，积极引导广大林农创新林业经营模式，在造林、育林、护林的同时，立体开发森林资源。

二、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积极推进“散乱污”涉水企业清理和综合整治。进一步巩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成果。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

洁生产审核。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安装雨污排口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

（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快规模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转。开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普及行动，着力打造一批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畜牧业绿色生产示范基地。推进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管理，调整养殖品种结构，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着力推进渔业养殖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建立符合启东农村特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三）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在前期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城市水体透明度。充分运用城镇区域水平衡核算成果，制定完成“一区一策”差别化的补短板治理方案。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制定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计划，明确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不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开展整治效果后评估工作，强化河道巡查和管护，做好水面岸坡的清理保洁，排口的动态管控治理和活水保质，确保污水不入河、黑臭不反弹。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治理

推进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船舶垃圾储存容器改造。推动未完成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安装的转运处置单位完成安装并使用，推动长江经济带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巩固船舶港口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五）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优化空间布局，大幅提升生态岸线比例。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入江支流水质监测，摸清水质状况与引排规律，完善入江支流自动监测网络。持续排查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

（六）开展水生态修复

推动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强化长江干流及洲岛岸线规划管控，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推进实施湿地净化工程，大力推进城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建设。开展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抢救性保护生态区位特别重要或受严重破坏的自然湿地，大力推进城乡小微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持续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水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

三、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一）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环评准入和总量控制。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执行严格的环保、水耗、能耗等标准，加快实施纺织印染、装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电子信息、船舶海工、医药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大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二）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实施工业产能总量控制、能耗等量替代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形成以大气环境容量、排污总量确定产业规模、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的倒逼调控机制。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体系，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动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三）着力调整运输结构

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实施多式联运提升行动，重点推进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发展。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进油气回收和油品升级。推行“绿色车轮计划”，加快推进建成区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四）加强扬尘等其它大气污染物管控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资金保障机制，实现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以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提升大气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和污染防治水平。优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联合执法、跨区域交叉执法，协同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不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五）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别化管控。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方案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四、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一）加强农用地保护与安全利用

统筹推进耕地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提升农业生产空间的生态服务功能，加强农用地周边空间的用途管控，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要加大保护力度；对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加大风险防控力度，鼓励采用生物类技术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使其达到无害化利用水平；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有效措施。

（二）严格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实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名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持续推进《名录》中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对纳入《名录》的地块采取清除污染源、隔离阻断、强化环境监测等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受污染地块严格管控。有序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实施修复效果评估，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三）严格各类土壤污染源监管

提高电镀、电器电子、设备制造、化工、建材、制革、铅酸蓄电池等行业准入门槛，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政策，推动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治理，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动态更新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实现涉重金属固定源“一张网”监控。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开展全口径清单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核算，实施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继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并严格落实整改方案。

（四）建立土壤环境监测体系

以“区域集中、突出重点”的原则，在主要农产品产区、工业区、工矿企业周边等敏感区域设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立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度，整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建设等部门的相关监测资源，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多部门联动监管、社会共治的管理体系，打好净土保卫战。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明确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加快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进程，按规范划分和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加大涉及噪声违法行为执法力度。推进交通干线噪声治理工程，对道路两侧存在居民住宅且夜间交通噪声超标的路段实施优先治理工程，改善居民夜间声环境质量。推广应用低噪声轮胎、路面技术，积极推进低噪轮胎的推广应用。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并加强后期监管。加强施工噪声监测和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注重规划环评中声环境的影响，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由“重治理，轻预防”向“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向转变。

六、保障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一）全面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海总量。落实各项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滨海湿地保护和围填海管控，严格近岸海域和陆域开发建设项目的审批。重点加大对农业面源、直排海企业、生活源的治理力度，构建“流域—河口（海湾）—近岸海域”系统保护的治理格局。综合整治入海河流和排污口，建立“一口一册”管理档案，完善长效化排污口监管机制。严格控制海上污染源，增强沿海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能力，统筹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

（二）全面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严格管控新增围填海，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落实生态用海要求，强化生态修复，最大程度避免降低生态系统功能。对已经划定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和监管，全面清理非法占用红线区域的围填海项目。稳步推进各类海洋保护区选划，积极推进“美丽海湾”整治修复。加快形成“一滩一策”治理方案，逐步修复已经破坏的滨海湿地，对违规占用海域养殖场实施拆除恢复，拓展亲海空间，提升公众获得感。

（三）合理利用与有效恢复海洋资源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探索研究，逐步构建多层级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加强珍稀、濒危水生野生生物物种调查和保护，建立“生态环境指示物种清单”。开展海域、滩涂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建立外来物种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根据风险级别分类管理。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全面实施更加严格的禁渔制度。开展海域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加强自然岸线、滩涂湿地、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辐射沙洲等典型性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实施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启东美丽江海岸线建

设等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滨海湿地，构建蓝色生态屏障。

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一）强化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

大力提升森林质量。加强林木良种和乡土树种苗木种植，实施启东市绿化造林工程，加快构建“结构稳定、功能完备、优质高效”的森林。持续推进林地占补平衡工作，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地资源利用矛盾难题。加大林地保护力度。严格预防控制病虫害，保障森林生态系统安全，持续发挥“绿色屏障”功能。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

强化重点物种保护。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区域，加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与集中分布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推进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和观测样区建设，开展集动植物保护、科研监测、宣教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利用、生态旅游开发于一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工程。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摸清生态家底。建设生物多样性监管信息系统，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并实施常态化监测，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平。探索建设南通长江口北支湿地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开展长期野外观测工作；基于启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结果，加强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及其栖息地、极小种群物种等重点领域的监测，进一步摸清珍稀濒危物种、指示物种、原生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区域及栖息地现状，掌握重点物种数量和分布的年际变化，制定具有启东特色和区域特征的生物多样性名录。

加强特色资源乡土树种保护。充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成果，筛选特色资源树种，建立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施分类保护，依托各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落实特色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原地保护工作；以乔木为主，选择地方特有、

珍稀、推广利用价值高及数量锐减的乡土树种，建立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库，建设乡土树种引种扩繁基地和应用示范基地，提纯复壮，推广利用。

加强外来生物物种防控。建立健全引进外来物种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仅要考虑经济价值，也要考虑其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影响。从事外来物种引进和应用的单位和个人，要对引进外来物种采取隔离或缓冲区等相应的防范措施。推动多部门联合建立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防控机制，开展基础性、长期性生态系统监测，提升外来入侵物种动态监测预警能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外来物种入侵。

（三）推进湿地系统保护修复

落实湿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确保全市及各地湿地保有量不降低。加强长江口湿地保护修复，以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自然保护区、圆陀角湿地公园、沿海重要湿地等自然湿地保护为重点，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推动长江大保护持续走在前列，全力打造长江口绿色发展新示范。实施滨江滨海湿地建设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市下达湿地保护修复任务，充分发挥江滩海滩的整体功能和综合效益。

（四）加快推动生态岛试验区建设

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为目标，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建设启东市生态岛试验区。实施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开发利用机制等重点任务与措施，构建“一核两带三片”的总体布局。到2025年，全面建成启东市生态岛试验区，成为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生态质量改善先行区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区，为全国其他高强度开发县（市、区）开展自然生态保护提供“启东样板”。

（五）积极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以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为核心，以小流域和小区域为单元，在长江、城市近郊、工业集聚区周边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以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净化工程为重点，力争建成 1-2 个“生态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工程，重点推动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工程和启东市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在重要河流入海口处通过修筑生态岸线、建设浅滩湿地、退渔（田）还湿、种植耐污植物等途径构建生态安全缓冲带，在重点断面上游 2 公里、下游 1 公里建设缓冲带示范区，拦截地表径流所携带的污染物。

八、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一）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推动农膜、农药包装等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构建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建立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产业园，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

（二）加强危险废物监督与管理

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应用等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动构建实验室废物、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鼓励开展废矿物油收集网络试点建设。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高度重视医疗机构污水规范化处理，加强污水收集、设施运行、污泥排放的监督管理。

（三）加强海洋风险防范

加强沿岸危化品运输、重点航线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事前预防和源头监管，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重点海域沿岸石化集聚区等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督促相关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加强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修订，推进应急船舶装备、物资保障、监测预警预报、监督执法等能力建设。

（四）全方位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优化完善辖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布局，在现有常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断面）基础上，通过增加、补充和完善监测点位（断面）和指标，建成一个布局合理、覆盖全面、指标完整、运行高效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重点加强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监测，开展工业园区、重点风险源集中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移动执法终端系统和后台移动执法业务管理支撑系统，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拍摄等非现场监控技术手段应用。

（五）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

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完善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应急及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持续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对放射源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实现 100%全覆盖。加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开展定期检查和评估。加大对居民集中区、河流沿岸及水源地上游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力度。加强对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不断提高环境应急保障能力。

（六）打造环境监测与预警平台

加大科研、信息、宣教等科技支撑，建设水环境、水源地保护重点实验室，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大气、水、海洋、土壤污染防治以及环境管理决策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与成果应用。开发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重点研究对生成臭氧、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物的前体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研究制定重点产业风险评估、防范技术及应急处置措施。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开展全方位的环境风险防控。

第五章 建设科学安全的生态空间体系

一、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一）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念，结合启东市自然资源特征，综合考虑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重要区域，制定生态管控措施，形成负面清单，固守生态底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明确不同斑块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范围，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导生态功能。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体系，加快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目标责任制、生态保护红线巡查制度、现场核查制度、分析报告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保护责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二）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对现有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源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逐步建立统一的分类分级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保护地监测网络。建立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组织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适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严格保护地执法监督。强化地方政府和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建立跨部门执法机制，按照事权职责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

法规，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推动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一）保护修复农业空间生态功能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断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强化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要求，对基本农田进行严格管控，不断提升农业生产空间的生态功能。通过迁村并点、改造设施和整理复垦等方式，对空心村、零星分散的偏远村庄和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村庄进行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

（二）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高效

结合启东城镇产业发展需求和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与铁路网、高速网、公路网等重要交通廊道布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合理确定城镇发展规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构建“一主两副、一带一轴三片”的全域空间结构，推动中心城区、吕四港镇、寅阳镇“一主两副”等载体加快建设，统筹协调全市建设用地布局。增强县城公共服务能力，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提升人口就地城镇化水平。

（三）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调整生态空间格局和面积，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控。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保护、水体修复为重点，推动流域河湖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开发权益挂钩机制，加快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示范区。严格遵循《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禁止以降低自然保护区等级缩减保护区面积。禁止“环湖造城”“贴线开发”。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区内“开天窗”式开发。除国家批准建设的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四）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对不同类型和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若同一生态空间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确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确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国土空间开发的优先地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需优化调整的，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建设低碳绿色的生态经济体系

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大力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加快发展循环经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有效降低经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积极推进农业生态化、服务业现代化和工业的优化升级，形成以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为特征的循环型生态经济体系。

一、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一）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加强产业项目准入要求。提升“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动态化管理和用能预警，建立健全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长效机制，严禁违规项目建设、运行。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碳增效，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重点领域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开展示范性改造。加快推进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等绿色转型，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价，通过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

产业加速退出。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铸造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全面开展“散乱污”整治“回头看”，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果，做好“防新增、防反弹”，落实“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动态处置机制，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

推动滨江精细化工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取消化工园区定位，充分发挥园区固有产业优势和相对完善的基础设施作用，充分利用化工重点监测点等优势企业的巨大发展潜力，立足长远发展和前瞻布局，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两大产业，把园区建设成为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工业集中区。按照产业高端化、布局合理化、生产安全化、产品绿色化、管理规范化的新要求，聚力创新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新医药、新材料两大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加快园区实现企业集群、产业升级，实现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重点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

（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强化能耗和碳排放控制力度。坚持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强化强度刚性约束。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落实国家、省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政策。强化节能审查，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健全市、县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监察和执法，强化结果运用。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合理布局信息化基础设施，持续提

升能效水平。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持续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量，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严控燃煤发电项目，鼓励 2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煤电机组提前退役，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强化对燃煤电厂的能耗和排放监控，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切实推进煤电机组到期关停，加快电煤清洁替代，企业自备电站全部纳入集中供热管网。严格限制燃煤小热电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 15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逐步完成 6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整合。

加快发展清洁绿色能源。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沿海地区打造可再生能源发展示范。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完善城镇燃气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城市建成区、新建住宅小区及公共服务机构配套建设燃气设施，加快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开展天然气下乡试点，宜管则管、宜罐则罐，采用多种形式，提高偏远及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商业楼宇、工厂厂房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浅层地热应用示范项目。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

实施能源系统提效工程。加强重点领域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加强对重点能耗企业实施用能监控，强化对存量企业能耗水耗监管力度，确保“十四五”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降低。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发展。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医院、学校、宾馆饭店等公共建筑用能限额研究，加大太阳能、热泵等

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探索用能预算管理，构建能耗总量和能效监测预警机制。

（三）加快运输结构调整

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实施多式联运提升行动，重点推进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发展。沿海主要港口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推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新建物流园区和主要港口建设铁路专用线，进一步提升集装箱公铁水联运比重。把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完善轨道网络布局。“十四五”时期，重点推进北沿江高铁和洋吕铁路建设。围绕吕四港开发，推进吕四港码头建设，助力通州湾新出海口；以通吕运河为基础，积极提升新三和港河通航能力，促进吕四的水水联运和江海联运；推进南引河等一批内河航道建设，提升内河集疏运能力，带动沿线发展。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大力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推行“绿色车轮计划”，加快推进建成区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报废，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加快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 20 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提前淘汰，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和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长江内河航运船舶。推动载运 LNG 船舶进江航行，加快 LNG 码头、加注站建设和运行。沿海港口新增、更换的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各镇（园区）景区、娱乐场所新增船全部采用新能源船，并逐步将现有船舶替换为新能源船舶。

构建高效集约流通体系。畅通内河航道网络，加强内河水运与沿江沿海港口的衔接，促进江海河联运功能显著提升。提升干线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建设疏港

铁路工程，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推动实现水铁联运。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在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

二、推进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

突出产业集中集聚、特色发展导向，集中力量推动生命健康科技、海工及重装产业两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产业、企业、技术、人才和品牌集聚协同融合发展，打造成为启东市地标性、航母型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主导产业强链行动计划，推行“一链一策”，培育引进链主型企业，建设一批强链补链固链延链项目，着力提高优势产业集群在区域乃至全国产业链、价值链关键环节的把控力和竞争力。实施“壮企强企”工程，推动龙头企业规模倍增，实施百亿级项目梯次培育计划，通过专项扶持、招大引强、精准服务，实现百亿级项目数量和规模迅速扩张。推动单打冠军企业规模倍增，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单打冠军”“独角兽”和行业“小巨人”。

（二）推动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导向，坚持绿色调整、智能改造、能源控制，转型升级精密机械、电动工具等传统优势产业，通过智能制造工程、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的实施，着力推动产业技术升级、设备更新、智能升级和制造模式转变，突出柔性生产与精益管理，加大现代工艺技术和设计理念应用，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积极催生和孵化一批新技术、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提升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发展能级，培育以品牌、质量和标准为核心的竞争优势。积极搭建创业创新平台，重点培育电子信息及半导体等优势产业，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研发一批填补国内空白、替代国外进口的高精尖产品，不断做大总量，提升质量，推动产业链式发展、集群式发展。综合应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持续引导低效低

端产能、产品退出，推动不符合区域定位、环境承载和安全保障的产能转移搬迁、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

（三）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大力培育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借助上海智力资源和产业基础，在吕四综合能源基地、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等载体建设机遇下，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抢抓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催生新产业的战略机遇，强化未来先导产业前瞻布局，鼓励发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信创产业、智能经济、数字经济、生物经济、海洋经济等新产业空间，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重点突破。在对沪合作产业目录上，形成区域产业链协同配套契合点，在更广领域、从更深层次加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集成创新，不断催生成长行业和前沿产业，形成启东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推进先进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

顺应新一轮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产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积极拓展产业融合发展新领域新业态。聚焦生命健康科技、海工及重装备产业等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引导先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突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广泛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开展企业制造装备升级计划，建设一批示范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推动数字经济在关键环节管控软件的推广应用，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工程，拓展推广“工业云”“行业云”“企业云”等云平台，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区。聚焦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两业”深度融合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服务型制造和制造业服务化突破产业边界，推动制造企业从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鼓励企业在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在线支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品牌管理、创意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等领域拓展，积极推动启东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科技园创建两业融合示范园区。

三、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做大做强主导优势产业

以打造上海“菜篮子”和“后花园”为目标，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都市农业，培育壮大优质食味水稻、高效蔬菜园艺、生态林果花卉、水产健康养殖、农业休闲旅游五大主导产业。加快推动粮油作物、水产畜禽养殖等传统特色产业向品牌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积极培育发展创意农业、体验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信息等新经济增长点。

积极延伸完善农业产业链，加快农业由生产环节向产前产后拓展，扶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加快发展“一站式”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打造从“田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培育精品农业，推动农业向质量型、效益型、生态型提档升级，将启东打造为沿江沿海现代农业创新发展标杆。

强化农业载体建设，推动“四青作物”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等各类园区提档升级，积极推进万亩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优化升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争创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区，高水平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田园综合体，全力做好省级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区创建、上海绿色农副产品保供基地建设。

积极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好、用好、管好”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建设智慧农业。“十四五”期间，确保完成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农业主导优势产业，加速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促进水产品加工业向高端化迈进，培育精深

加工标杆企业，加快建设吕四渔港水产品加工集聚区。推动现代农业与电子商务有机融合，推广运用个性化定制、在线销售、会展农业和农业众筹等新模式。

强化以农商旅文复合经济为带动的绿色引擎，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旅游民宿、农耕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新业态，因地制宜推进休闲农业精品村、主题农园建设，培育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休闲旅游、渔业经济、沙地文化等魅力小镇，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海复镇、南阳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成省现代农业样板区。

（三）强化农产品品牌推广力度和质量安全

实施农业绿色品牌战略，以“绿色”“生态”引领启东现代农业品牌体系创建，放大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效应，做优做强青皮长茄、洋扁豆等12个获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启东市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广“多吃点、HENGFULONG、王鲍地产三宝、金鼎海苔”四个列入江苏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农产品特色品牌，积极培育“四青作物”区域性农产品公共品牌。强化绿色优质农产品和有机农产品申报，积极创建省级优质农产品基地。

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建立健全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实施“标准化+现代农业”工程。加强农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全链条标准体系，建立品牌质量可追溯体系，建立“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探索创建特色农业领域的“启东标准”。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三定一考核”网格化监管，建立市、镇、村、企业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到2025年，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2%以上，农产品质量合格率达98.5%。

四、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一）升级发展优势主导产业

以吕四港区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生命健康科技城建设为契机，高质量提档升级现代物流、休闲旅游和健康服务三大优势产业，强化规模扩张、能级提升，注重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重点突破楼宇经济、现代金融和商贸流通，加快培育社会公共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若干特色服务业，形成“3+3+X”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

以吕四港建设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紧紧围绕港产城融合发展目标，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坚持以港强业、以港兴城，发挥“门户”功能，以现代国际港口城市为定位，进一步深化、优化、细化港口和新城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集聚优质产业和人才，打造大通州湾核心城市核心区。加大项目招引力度，保持发展定力，严把项目质量关，充分利用启东市港口资源、空间资源、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切实引进一批行业龙头型、技术领先型、产品引领型企业。全力推进港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与国企央企合作开发模式，加快疏港铁路、综合服务区等建设，实现“铁路进港区、内河到码头、港口通大洋”。

（二）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态

以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积极承接上海科创资源溢出效应，深化与上海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园区的合作，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以金融、贸易、数字为主的专业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服务、科技服务等服务业，培育发展工业设计、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定制化服务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模式，力争在总部经济、后台服务、港口贸易等领域实现快速突破，与上海实现互补式发展。以新型消费需求为导向，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高品质生活需求，前瞻布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升级发展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家庭服务等社会服务和居民服务，拓展网络消费、时尚消费等热点领域，鼓

励发展体验经济、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等新模式，持续改善和提升供给质量，构建扩大内需市场与提升供给质量联动机制，实现需求与供给的有效对接。

（三）优化提升服务业载体平台

坚持高端化、高新化、集聚化发展方向，以服务功能优化、竞争力提升为核心，积极招引高端服务平台与载体，加快推进现有市级和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探索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有效机制，聚焦深度融合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先行先试，引导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积极创建“两业融合”试点企业。聚焦制约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问题，积极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打造启东文化旅游品牌

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行动，优化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和推广，构建特色文化旅游发展体系，塑造一流全域旅游样板，打响“江风海韵美丽启东”文化旅游品牌。提升沿江沿海旅游发展带，加快景区一体、产业一体、城乡一体发展，构建“一核一环三极”旅游发展格局（主城文旅休闲服务核，江海百里生态环线，圆陀角、江海澜湾、启隆旅游发展增长极），丰富“三水交汇圆陀角、千年古镇吕四港、崇明岛飞地启隆镇”文体旅游特色亮点。坚持“聚焦大上海、辐射长三角、面向全中国”，深化“沪启联动”“伴城伴乡”的都市依托型全域旅游发展，推动与南通联动、长三角旅游城市联动的区域旅游发展，高水平打造追江赶海之旅、乡村休闲之旅等主题旅游线路。“十四五”期间，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圆陀角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打造优质江海旅游产品。依托优质文旅项目打造一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旅游特色村、特色田园乡村。精心策划海洋旅游、田园乡村旅游、教育研学旅游等

核心产品。探索开通长江游轮航线。加快“文化+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农渔业+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五、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一）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对重点行业依法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进行技术改造。重点发展燃煤工业锅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工业“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等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到 2025 年，形成 50 万吨标准煤的工业节能能力，主要工业污染源达标率 100%。

（二）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鼓励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督促各相关工业园区加快推进创建规划编制及申报工作，以创建规范园区环境管理，提升园区及区内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三）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推进农业领域资源利用节约化。引导农业投入品科学施用，优化配置肥料资源，合理调整施肥结构，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规模，推广化肥机械深施、适期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大力推进现代畜禽养殖方式，加强标准化、集约化、生态化养殖基地建设，科学配制饲料，提高饲料利用效率。促进农业领域节能降耗，加快淘汰高耗能老旧农业机械，有效开展农机更新改造；严格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设节水型农业生产体系，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四）推进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

实施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全面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现代施药机械，科学精准用药。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规模，推广化肥机械深施、适期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加快养殖场有机废物的资源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广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设施化处理技术，推广应用有益微生物生态养殖技术，控制畜禽养殖污染物无序排放，确保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治理全部达标。支持在重点富营养化水域，因地制宜开展水上经济植物规模化种植、采收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产品加工和林业清洁生产，促进农业领域节能降耗，加快淘汰高耗能老旧农业机械，有效开展农机更新改造；严格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设节水型农业生产体系，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六、推进循环经济建设

（一）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绿色建筑，加强区域协同绿色技术创新。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面完成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等领域探索实践。协调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绿色发展，系统谋划和推进沿江沿海生态保护、城镇建设、港口发展，推动沿海 LNG 冷能综合利用，推动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推进服务业绿色发展。推动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城市低值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再生资源集中处置中心，打造“无废城市”。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处置，农业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处理实现全覆盖。

（二）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率、促进园区绿色转型为重点，狠抓示范试点建设，围绕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等“七化”目标推进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2023 年底完成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通过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

构建产业循环经济链。大力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推进企业间、行业间、产业间共生耦合，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网络。按照园区循环化发展的要求，着力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统计全市园区内重点企业的物质流动、产业废弃物产生和综合利用等信息，推动产业废物、再生资源、再制造旧件和产品在线交易，为构建区域性循环经济产业链提供信息支撑。通过循环化改造，重点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副产物交换利用、污染物“零排放”、物料闭路循环利用等资源共享、梯级利用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石化及精细化工等产业技术装备水平、产品结构以及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单位水耗、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科学规划，合理选址，稳步推进现有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置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对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各类垃圾的收、运、处理等常态监管力度，确保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废弃物安全规范处置、再生资源高效回收。

（三）推进循环农业发展

推广循环化种养模式。探索标准化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坚持“以种定养、种养结合、就地消纳、循环利用”的原则，推进畜禽养殖种养循环示范基地建设。示范基地按照“以种定养、种养结合”的原则，实行雨污分流、饮污分流、

干湿分离，布设粪污管网输送系统，通过沼气发酵、异位发酵，配套粪污输送管网、生产有机肥，实现粪污资源化还田利用。示范基地通过推广水肥一体化、增施有机肥、沼肥应用等技术，提高生物有机肥使用率，不断减少化肥施用量。鼓励利用城市园林绿地废弃物进行堆肥、生产园林有机覆盖物、生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人造板、制作食用菌棒等。积极打造一批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基地）、农产品加工副产品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等示范试点建设。

加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及大水面网箱养殖低排污等水产养殖技术。推广“稻-渔”“渔-菜”“生物浮床”“微生态制剂”“微孔增氧”“高位池循环”等养殖模式，实现养殖生物—水体—水生植物之间生态循环和节水渔业。大力推广池塘内循环和高位池养殖模式，减少养殖废水排放，增加多级净化池和沉淀池，建设人工湿地，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净化废水并循环利用。养殖废水可综合用于农业灌溉加以有效利用。

推进农林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和捡拾打捆设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建设专业化秸秆收储运机构，重点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推进大型农业废弃物沼气发电工程，开展秸秆沼气集中供气示范，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利用畜禽粪便因地制宜发展集中供气沼气工程，鼓励利用畜禽粪便、秸秆等多种原料发展规模化大型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推进沼渣沼液深加工生产适合种植的有机肥。同时，推进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推进废旧农膜、灌溉器材、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和林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动农业领域的清洁能源利用，鼓励农业生产生活使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燃料、秸秆发电等秸秆能源化工程建设。

（四）构建绿色供应链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第七章建设绿色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

以新型城镇化方向为引领，全面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改善城乡环境面貌。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交通运输发展更加绿色。加快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将启东市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态良好、人与自然和谐，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宜居城市。

一、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进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

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全面摸清城镇污水管网现状，划定管网覆盖空白区或薄弱区域，系统推进雨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逐步推广“两高一低”创新举措，做好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十个必接”单位的管网建设工作，确保污水管网应接必接。积极推进污水基础设施等控源截污工程建设，有效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二厂建设，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到 2025 年，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同时加快推进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分类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大力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厨余垃圾处理终端等设施设备的购置建设。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置终端建设进程，提高收运频率，扩大收运覆盖面，不断提升处置量。继续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置项目尽早落地。继续拓展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增配餐厨废垃圾专用收集桶、收集车和工作人员，扩大收运范围，实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率最大化并延伸至各区镇。

（二）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继续推进头兴港集中式备用饮用水源地整治，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完成启东市头兴港备用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工作。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地安全的风险隐患，不断提高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障行动，巩固前期排查整治成果，建立健全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加强水源地日常巡查和执法。

（三）完善生态绿地系统

以启东市绿地系统规划为依托，以创建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加快绿地系统修编规划工作，以路网、水系为骨架，营造引绿入城、城乡交融的生态共享体系。倾力打造以公园绿地、滨河绿地、道路绿地、街头绿地和居住区绿地为主体的城市绿地系统，形成绿量充足、布局合理、品质优良、功能完善的城市绿地新格局。大力实施“三河两岸”生态综合整治，持续推进“三环”生态绿廊建设，打造连续便捷、相互贯通沿河生态慢行系统。以长江生态大保护为支撑，加快推进沿海沿江生态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建设，形成沿江沿海、G40生态走廊，构建城市外围生态保护圈。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以城市园林特色和自然环境为构架，实施以头兴港河为城区轴线，倾力打造具有启东地域特色园林景观和人文景观。到2025年，建成区城市绿地率达40.5%左右；城市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约15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覆盖半径不低于92%。

二、推进绿色城镇化建设

（一）推动绿色交通发展

优化完善公路交通网络。建成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干线公路为支撑、农村公路全覆盖的公路网络。积极推进345国道、335省道、沿江公路快速化、志圩公路、

天江公路和东惠公路等工程建设，实现干线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互联互通；积极开展连接公路建设，推进世纪大道西延、西苑路南延和北沿江高铁站前路等连接项目建设，有效支撑高铁站道路集疏运体系。加强支路建设改造，打通道路微循环，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适宜绿色出行的城市道路网络。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网络。加强交通堵点节点改造，提高路网整体通达性。

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依托北沿江高铁，构建“一体衔接、无缝换乘”的启东西站铁路综合客运枢纽。完善公交场站布局，到2025年，城市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保持100%，公交车车均场站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标台，公交车进场率达到95%以上。加快公交站台改造提升，新改建的城市主干道港湾式公交站台设置率达到90%，中心城区候车亭安装率达到90%，电子站牌安装率不少于50%；公交车车载智能终端和公交IC卡刷卡终端安装率达到100%，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比例达到100%，公交乘客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二）积极推广绿色建筑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公共机构结合既有建筑大中修改造；将既有居住建筑改造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着重改善建筑外窗、东西外墙遮阳构造、屋内自然通风等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提高绿色住宅健康性能，强化住宅空气、水质、隔声性能等健康性能设计要求，提高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推动绿色健康住宅示范项目建设。

大力推广新建绿色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节能建筑，转变住房发展模式，鼓励运用节能环保技术，大力推进以高效率的装配化、集成化作业为特征的住宅产业现代化成为未来住房发展的主要方向。抓好新建建筑节能，重点落实外遮阳、门窗、空调等重点部位和设施节能要求，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探索适合启东地域特点的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技术路径。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

（三）打造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大力推进街道靓化、广告净化、停车序化等专项行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闭环管理。积极推进老城区功能提升，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建设成“完整社区”。以新城区开发建设为牵引，加快项目配套道路建设，完善文化、体育等要素配置。加强数字城管应用及智慧城市建设，争创省级优秀管理城市，积极探索新建小区5G智能化管理模式，着力解决“停车难”“电梯加装难”等问题，补齐路网、管网、停车泊位、老人儿童游乐休憩设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物业服务等短板，提升城市温度。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发展普惠幼教和托育服务，推进蝶湖中学、蝶湖小学等建设；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优化激励机制，激发教师队伍发展活力。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5%以上，成功创建省、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构建高效协同的公共卫生信息平台，组建平战结合、医防融合卫生应急队伍，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九合一”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加大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强重点学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水平；推进北部区域医疗中心、高新区医院建设，改建标准化门诊部5家。

（四）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完善海绵城市领导小组及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快出台海绵城市设计导则、系统性实施方案、专项设计审查要点等技术标准规范，从项目立项、规划审批、过程监管、验收移交、运行维护等方面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流程体系。加快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以项目为依托，严格规划、设计和建设审批程序，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推动启东市海绵城市建设。同时，结合开发居住区园林绿化图纸审

查要求，严格加大对居住区海绵城市的设计审批和验收，确保做到海绵技术合理、科学推广和应用。

三、深化美丽乡村建设

（一）补齐农村环境保护短板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乡村环境治理领域，统筹推进城镇和乡村污水、垃圾处理，推动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人口相对集中的集镇地区延伸。

（二）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协调推进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有序推进农村河道疏浚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农村河道轮浚机制，消减河道内源污染负荷。积极推进生态美丽河道建设，推进镇、村生态示范河道。

（三）加强美丽乡村建设

充分发挥江海资源特色，坚持典型引路，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先进）村培育工作、农村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向沿江沿海前沿区域布局。拓宽富民增收渠道，推进“强村加油站”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美丽村庄行动，有序推进与主体建筑不协调的“三棚”整治，建成南通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各 10 个，培育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2 个。

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一）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习惯

倡导低碳环保生活方式。积极引导机关、企业及广大群众从生活的点滴做起，争做低碳环保生活的倡导者和践行者。开展反过度消费行动，坚决抵制生活奢靡、贪图享乐等不正之风，大力破除讲排场、比阔气等陋习，抵制过度消费。积极开展“光盘行动”，推动餐饮浪费监管常态化、长效化。鼓励餐饮行业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更多提供可降解打包盒。提倡低碳着装，拒绝购买使用珍稀野生动物皮毛制成的服装、物品。积极倡导群众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养成节能节水的生活习惯，减少洗涤剂和一次性产品的使用。

积极培育垃圾分类意识。以“精准分类、规范投放、严格管理、确保常态”为基本原则，要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人人参与并发挥表率带头作用，从而推动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开展。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健全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围绕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树立低碳环保理念，通过“绿色账户”、精神文明建设评比、荣誉奖励等激励形式建立激励引导机制，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加快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的全链条长效管理机制。

（二）积极推行绿色出行

全方位、互动式宣传推广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及法规，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的交通运输消费方式。采取财政补贴公交车票等方式，鼓励市民优先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给予优惠政策，鼓励购车者优先选择燃油经济性较高、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积极开展绿色出行行动，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营造绿色出行的社会氛围，倡导“公交+慢行”为主体的交通模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号召社会公众尽可能选择乘坐公交车、步行或骑自行车等方式出行。

（三）健全绿色消费体系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大力推广高效节能技术及新能源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

节能产品的应用，加快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促进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深入推进限塑工作，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增加绿色产品的有效供给。

加大绿色采购力度。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提升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杜绝采购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设备或产品。加强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与指导，完善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相关工作的考核机制与追责机制。政府采购中节能环保产品占同类产品比重保持在 90%以上。

（四）全面推行绿色办公

提倡日常办公方式“绿色化”。提倡白天尽量自然采光，鼓励使用节电型照明产品，减少普通白炽灯的使用比例，逐步淘汰高压汞灯。不使用的电子设备要关闭电源，不设置待机或休眠等带电状态。全市公共建筑严格执行夏季空调和冬季取暖室内温度最低和最高标准，在全社会倡导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高于 20 摄氏度。开展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进一步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提倡节约使用、重复利用纸张、文具等办公用品。尽量减少一次性纸杯、烘手机、电梯、饮水机的使用，营造节能办公环境。

（五）积极倡导生态殡葬

加快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的建设，保障公益性安葬服务供给，切实满足群众逝有所安需求。积极鼓励不占地、少占地的骨灰处理方式，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建立生态葬纪念碑和纪念广场，组织群众开展公祭等各种文明祭扫活动，减少祭扫产生的各种污染。加强宣传，大力弘扬移风易俗、

厚养薄葬的先进殡葬理念，积极营造文明节俭办丧的良好氛围，引导公众选择海葬、树葬、花坛葬、可降解骨灰盒葬、壁葬等生态葬方式，逐步提高生态葬奖补标准。

第八章建设健康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充分发挥历史人文优势和生态本底优势，实现地方传统文化与生态文化的有机融合，着力培育生态型文化；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培育启东市居民的生态意识和生态价值观，影响决策管理行为和社会风尚；通过开展丰富的生态文化公益活动，提供丰富多样的生态产品和文化服务，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用新发展理念凝聚城市精神，增强珍惜自然资源，保护生态、治理环境的自我约束力和社会影响力。

一、强化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一）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完成抗大九分校、首届县政府旧址、沈轶公故居提档升级。加强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利用，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保护和产业化传承，精心打造具有浓郁本土特色的启东非遗标志性项目，重点推动“评弹北调”“吕四渔号”等具有启东特色的省市级非遗项目。通过完善以政府保护为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启东市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全面提升启东市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水平。

（二）落实文物保护规划和保护力度

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保护、申报工作。加强文物执法，开展文物安全大排查，建立健全预案预警机制，解决文物建筑、古民居安全隐患，强化文物管理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文物安全工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

借助“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在启东博物馆、启

东市文化馆等文化宣传展示场所及相关的学校和社区，组织启东市文化遗产系列图片展、潮剧专场演出、非遗进校园传习活动、非遗进社区传习活动等，通过上述丰富多样的活动，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和理念，普及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开设各种专栏，重点宣传启东市沙地文化、江海文化、名人文化等传统文化及相关文化遗产保护，逐步增强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增强文化遗产保护的自觉性。

二、培育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载体

（一）积极搭建新媒体宣传教育平台

在启东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开设“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专栏”内容，公示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政策文件，展示反映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及取得相关成果的简报，普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知识。通过设立“启东生态文明”系列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公众号等形式，搭建综合性公众参与交互式生态文明主题宣传网络平台，以图片、视频等形式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鼓励启东市内民众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启东生态文明，人人有责”的良好建设氛围。同时联合启东市电视台，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栏，每周定时播出，集中展现启东市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新风貌、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果等，让启东市民众能够更好地了解身边正在开展的生态文明建设，以谋求民众对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解、支持，推动其积极参与到未来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中。

（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建成少儿图书馆、市博物馆、完善版画艺术中心功能，打造更多群众家门口的“文化客厅”“健康驿站”。推进重点镇区图书馆、文化馆建设，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提档升级，完善总分馆制。促进全民阅读，深化“书香启东”建设，推广“24小时书房”。继续开展好“共

乐东疆”百项文体活动，完成送戏、送展览、送培训年度任务，不断加大送戏的场次。不断放大“正能量加油站”“村村乐”“百姓自助舞台”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效应。通过系列文化惠民工程助推孕育启东市特色生态文化，为启东市加快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文化支撑。

（三）建立生态文化培育机制

一是强化生态文化培育的组织领导。将生态文化培育摆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把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教育作为领导干部考评的重要内容。二是加强生态文化培育体制机制能力建设。成立生态文化研究培育办公室，配备必要的办公人员，组建生态文化研究咨询委员会，培育建设辐射各乡镇的环境宣传教育网络，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三是建立生态文化培育资金保障制度。建立生态文化培育专项资金，每年将开展生态文化培育宣教的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对生态文化培育活动运行、生态文化活动开展给与资金保障。

三、开展多层次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重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关于“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的要求，针对市内不同的干部培训对象，开展特色鲜明的生态文明培训活动。格培训考核制度，将培训工作纳入市内各部门、各区镇目标管理体系，培训考核结果纳入干部个人档案。积极拓展培训的方式渠道，充分利用干部网络学习平台加强领导干部生态文明知识的自学，结合实体班级专题集中学习，逐步扩大启东市党政干部生态文明教育覆盖范围，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 100%。

（二）推进校园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依托绿色学校、环境友好型学校等载体深入推进校园生态文明教育。根据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的心理特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启东市国民教育体系。学校在开展课题研究时应注重生态文明课题开发，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地方性课程、校（园）本课程相融合。鼓励学校师生积极参与与生态文明有关的纪念活动，如“6.5世界环境日”，同时改善校园生态环境质量，将生态文明渗透到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三）开展企业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强化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责任，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中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训。在规范生产经营方面，积极推广绿色工艺和新设备，鼓励产品及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规范环境管理制度，强化节能减排自觉行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视员工技能培训。在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方面：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等生态文明知识培训，邀请国内外专家共同探讨产业生态化的经验和方法；编制印发《企业生态文明知识手册》，在企业内部开办生态文明厂报、建员工学习室、编生态环境知识手册、立生态环境宣传板报、挂生态环境宣传横幅、举办大型环保公益活动等活动。在企业生态文化教育方面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培训，使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发掘最新的环保技术，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

（四）加强社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以绿色社区创建为契机建设社区生态文化，制定相应的文明社区、绿色社区创建规划，邀请社区居民对文明社区创建建言献策。通过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社区生态文化教育。向居民派发节水小用具、节能节水小窍门手册、环保手袋等，增强社区居

民生态文明建设参与能力。营造人人讲环保、户户倡绿色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社区环境面貌，树立城镇生态文明新风尚。

四、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积极性

（一）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明确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原则与范围，规范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程序和方式，强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有效性。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让公众和社会充分知晓环境信息公开的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作用，动员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新局面。

（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公众信息公开机制

依法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完善环境保护信息网站，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环保信息工作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素质，打造工作作风实、业务能力强的信息公开人才队伍。

全面推行大气和水等环境质量、排污单位和环境执法等环境信息公开。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和数据公开的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

（三）完善生态环境社会监督举报机制

健全举报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举报。丰富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形式，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建立社

会舆情引导监督机制，明确舆论监督的范围和内容，健全环境舆论回应机制，加强对生态文明的舆论引导和公众监督。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完善环境信访制度，建立环境信访预警机制和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信访查处制度和积案化解制度。

设立投诉举报信箱、领导信箱，完善 24 小时环保投诉举报电话、建立微信举报平台，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生态环境宣教部门建立“新闻发言人”机制，并具备充分运用环保宣教渠道的能力。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围绕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框架、规划目标和重点领域建设任务，结合启东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以规划近期（2021-2023年）为重点，分类提出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六大体系重点工程。在2021-2025年规划期内，共实施重点工程建设项目64项，预计总投资99.14亿元，详见表9.1-1及规划后附表。

表 9.1-1 重点工程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个数	财政投资 (万元)
1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2	591150
2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4	21200
3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4	214100
4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7	140500
5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9	3250
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8	21200
合计		64	991400

二、效益分析

（一）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通过整治启东市大气、水、土壤及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生态保护建设，形成绿色空间布局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资源与能源的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系统退化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区域内森林覆盖率得到提升，公园绿地面积相

应增加，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届时启东市天蓝、地绿、水清，城乡环境宜居、宜业、宜游。

提升生态产品价值。通过整合生态资源，形成生态网络，构筑整体生态系统，促进森林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启东市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大气调节、调蓄洪水、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能力，有效提升生态产品价值。

（二）经济效益分析

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规划的实施通过优化和调整启东市产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培育生态产业，补强三产短板，创造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全力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生态经济模式基本形成，三产结构趋于协调，经济组分之间的有序化程度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经济效益显著。

居民收入显著提高。规划的实施使启东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稳定发展，持续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推动全市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带动辐射一批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周边市场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扩大居民收入的途径，从而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

（三）社会效益分析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通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面貌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城乡绿化、美化将为居民生活增添更多生气与活力，使居民的居住环境更为舒适与优美，增加群众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各乡镇基本生存条件和景观得到较大程度改善，优美的人居环境吸引城市居民到来，为进一步发展生态旅游提供了物质基础，为周边居民提供了生态红利。

增强民众生态文明意识，提高人口综合素质。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中，通过培育生态文化意识，大力培育生态文化品牌，加大文艺作品、博

物馆等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加强生态文明的宣教力度，弘扬传统文化、民族文化和红色文化，使群众形成绿色、文明、高效的生活和生活方式，使人民对生态文明的认知不断加强，有助于提高人民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启东市整体社会形象。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部署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各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决定，及时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规划相关的工作任务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相关行业规划的协调衔接，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文物保护、林地与耕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社会事业规划等各类规划中充分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的全面转化和逐一落实。

二、严格监督考核

实施长效动态监管。完善评估制度，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由市政府及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对策和方案，以保障规划能够实时更新、完善。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对规划各项对策措施、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限期整改。健全重要工作责任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定期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参与的监督机制，通过政府公众信息网、电视、报纸等向社会公布重大工作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

严格考核奖惩。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掌握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动态，布置和督促落实工作任务，将考核结果向政府汇报。各级各部门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切实履行职

责，加强对规划的组织落实，对不能按时完成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任务的单位进行扣分，对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加分。将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的履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干部优先选拔重用。

三、强化资金统筹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政府要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优先安排，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逐年增加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设立的涉及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财政专项资金，大力支持生态产业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生态文明建设技术研究等，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开发、生态旅游开发、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河道整治、绿化工程、生态保护区、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细胞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的顺利开展。

建立社会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制定政府主导、企业与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与融合的渠道，坚持以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手段，建立社会化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广国家贷款、商业银行贷款、委托招商、PPP（公私合作模式）、TOT（转让—运营—转让方式）、ABS（资产证券化）、PFI（私人主动融资）等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吸引各类资本和社会力量投入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建设和运营。强化企业责任意识，督促企业落实资金投入，企业纳入规划的项目要按规划目标和进度要求按时筹集建设资金。

发挥财税政策调控作用。切实发挥好财税政策对促进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的调控作用。探索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给予财税优惠政策；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给予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四、促进科技创新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大力支持环境综合管理、生态保护与修复、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产业等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基础研究、高新科技研发等工作，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的先进环保科技成果，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的示范，加速科研成果的生产力转化。各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加大科技投入，增加科技经费，逐年提高科技支出在地方财政的比重，确保科技攻关资金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基金落实到位。科研投入应向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予以倾斜。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设立生态环境专项基金，促进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中青年生态文明建设领军人才和科技带头人。鼓励互派干部异地任（挂）职、开办生态文明建设培训班，提升干部职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建立生态文明重点建设领域的专家库，组建环境建设的专家咨询队伍，为生态文明建设出谋划策。

加强国内外合作交流。围绕发展循环经济、生态建设与保护、清洁生产工艺、资源综合利用、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加强国内外相关部门及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借鉴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积极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建立和完善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引导和鼓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企业自身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多种方式建立合作关系，拓展合作领域，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和生态产业的发展。

五、推动社会参与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定期向社会公布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等政务信息，规范和管控企业环境行为，维护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的环境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定期邀请社会各

界人士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涉及环境权益的重大社会问题、民生问题、环境问题，要履行听证会、论证会程序。

健全公众参与与监督机制。生态文明建设不仅需要政府的推动和企业的自律，更需要广大社会群众的参与。公众要对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以及环境违法事故处理情况做好监督，逐步形成以公民监督举报、听证、新闻舆论监督、公益诉讼等为主要形式的公众监督制度，保障公众全过程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决策、实施、监督和评估。建立健全公众听证制度，定期公布环境状况和环保工作信息，为公众关注环保、参与环境监督和咨询提供平台。定期开展公众对环境满意度和生态文明建设意见与建议的问卷调查工作，完善群众信访办理制度，支持各类环保组织开展生态保护活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和决策监督。

宣传教育营造氛围。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栏等各种宣传阵地，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教育。建立生态环境教育中心、环境教育基地，编印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手册和中小学读本，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活动，开展各种技术讲座、培训，使生态文明理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由政府机关带头倡导实施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大力推行适度消费、绿色消费观念，形成“节约环保光荣、浪费资源可耻”的社会风尚，促进全社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变，营造全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表 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一览表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责任部门
生态安全	1	启东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	为落实启东市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的目标，确保达峰目标和其他经济社会目标共同快速实现，组织编制该实施方案。	2023-2025	50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2	启东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对启东市涉及碳排放的各类企业进行系统调查，在此基础上每隔 3 年编制一次启东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2021-2025	3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3	岸电设施建设	督促监管沿江、沿海港口企业改造完善船舶岸电设施，不断鼓励推进内河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建设，优化完善船舶岸电用电环境，力争岸电用电量逐年提高 20%。	2021-2025	100	市交通运输局
	4	码头堆场扬尘治理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煤码头煤场全封闭改造项目、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煤码头 2 号卸船机抓斗喷淋改造。	2021-2025	16000	市交通运输局
	5	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业聚集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推进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NO _x 排放限值达到 50 mg/m ³ ），推动 4 蒸吨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021-2025	20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业企业
	6	天然气锅炉综合治理	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2021-2025	35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业企业
	7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	加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推进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2021-2025	31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业企业
	8	工业 NO _x 治理（含超低排放改造）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业 NO _x 治理（含超低排放改造）。	2021-2023	20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业企业

	9	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按启东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选择能够反映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特征的监测点位 7 个，建设声环境自动监测站，实现功能区噪声 24h 小时自动连续监测。	2021-2025	12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10	启东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提标、改造	加强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理，有序推进现有池塘养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推进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逐渐实现全覆盖，强化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管理，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口监测网络建设。	2021-2023	5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11	启东市城镇水域水污染平衡核算项目	以启东市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基本核算单元，系统核算市域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的水污染排放集中收集总量及削减总量，有效评估市域主要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	2021-2025	25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12	全市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水质监测	以落实地方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律责任、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谁超标、谁补偿，谁达标、谁受益”为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环境区域补偿监测工作。	2022-2025	12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13	城区河道活水畅流景观提升	实现 5 条河道（紫薇东路河、灵秀河、江海南路河、三星河、桃源路河）打通断头河，整治束窄、堵坝，提升河道部分节点景观。	2022-2025	2000	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修复治理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修复治理。	2021-2025	1600	相关地块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
	15	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体系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021-2025	—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16	地下水污染防治调查及分区划定工程	完成地下水污染状态分区划定。	2021-2025	1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17	县、镇两级生态河道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植被绿化等内容。	2021-2025	50000	市水务局
18	启隆段沿江生态整治	项目位于长江北支口崇明岛启东市启隆段，西至海门区海永段，东至崇明段，对沿江进行生态建设。	2021-2023	30000	市水务局、启隆镇人民政府
19	启东江海污水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新建表流地、潜流湿地；新增生态安全缓冲区面积约 57 亩，挺水植物种植面积约 29333.3 平方米。	2022	3400	启东城投集团
20	启东市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生态安全缓冲区占地 8 公顷，处理能力一期 5 万吨/日。	2022-2023	6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对启东市全域（包括各县市区）生物多样性资源状况（包括野生动植物、水生生物等）进行调查，形成调查与评估报告。	2021-2025	1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福寿螺科学防控	组织技术力量，对辖区内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适生区域，发生点位周边进行巡查，摸清发生范围。针对不同发生区域，因地制宜开展科学防治。	2021-2025	200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23	绿化造林工程	计划每年净增成片造林 100 亩，持续构建沿路、沿水绿色生态廊道，实施森林抚育，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不断提升林木质量	2021-2025	6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启东 178 公里美丽江海岸线建设	夯实美丽江海岸线基础，推进生态岸线修复，建设出江入海水闸 7 座，引水水闸 2 座。	2021-2023	314500	市水务局
25	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修复总面积约 5.1 平方公里。治理互花米草 145 公顷，修复海岸线 12.5 公里，退养还滩 1800 公顷，修复滨海湿地 300 公顷，修复潮汐交换通道 70 公顷。	2021-2023	528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黄海滩涂垃圾处置	一季度完成暂存池垃圾规范化处置，二季度完成北侧剩余垃圾清运，三季度完成垃圾场销号资料收集上报；四季度规范化处	2022	-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置垃圾环保处理销号。			
	27	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	对历史遗留填埋项目在综合治理后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2022-2024	500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8	农村水环境治理工程	实施启东市农村水环境治理，完成目标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1-2025	100000	启东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29	水生态环境质量红橙色预警	根据《启东市水生态环境质量预警和应急管控办法（试行）》开展应急管控措施。	2021-2025	—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30	生态环境监测站能力提升	启东市拓展近岸海域水质监测能力，购置仪器设备。	2021-2025	48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31	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	建设固定观测样区、样线、样方、样点，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监测。	2022-2024	5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32	启东生态环境遥感分析及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对启东市生态环境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并提供运维服务，对重点断面附近开展卫星影像采集分析、无人机详查服务，依据大数据进行综合污染成因和溯源分析，启东环境质量监控系统配套移动办公平台服务。	2021-2025	78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合计			591150		
生态空间	1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划定、调整、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系统完整性原则和主体功能区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2021-2025	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调查与勘界定标	1、对启东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生态环境现状进行系统性调查，做好勘界定标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界桩和标识等信息落图；2、组织勘界、定桩，在重要位置和拐点竖立统一规范的界桩和标识标牌；3、建立勘界定标信息数据库，做到“图上有点、地上有标（桩）、信息入库”。	2022-2024	8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3	生态保护重点区域保护成效评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系统调查基础上,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成效开展系统评估。	2024-2025	3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滨江生态绿廊首开区建设	工程占地面积约 202 万平方米,其中水体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约 151 万平方米,其它停车场、园路、现状道路等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包括建设范围内土方工程、一、二号堤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引排水工程、景观工程及建筑工程。一、二号堤范围内生态绿廊面积约 168 万平方米。	2021-2023	20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投集团、启晟集团
	合计			21200		
生态经济	1	6# 20 万立储罐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为 1 座 20*104m3LNG 储罐及配套工艺设备,以及辅助公用工程设施	2021-2025	65100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华能启东东海镇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规模为 32.1659MWp 光伏项目,并配套新建 1 座 35kV 开关站	2022-2025	14300	华能启东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汽轮机通流及旁路升级改造	优化汽轮机通流部分,采用新型高效叶片和新型汽封等 17 项技术改造汽轮机,节能效果显著,预计可降低煤耗 10-20g/kWh 同时对汽轮机旁路系统进行改造,达到汽轮机保效目的。	2022-2025	34700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四五”期间,确保完成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2025	100000	市农业农村局
	合计				214100	
生态生活	1	城市公共交通体系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公交专用道、公交站台、公交车专用停车场;优化城市公交路网。	2021-2025	10000	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晟集团
	2	城市绿道贯通工程	头兴港东侧、南城河北侧;团结闸-中央路-头兴港河、头兴港河西岸(广电广场-世纪大道)的城市绿道建设。	2021-2022	46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启东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1.启东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吨/日新建工程；2、东元污水处理厂新建 0.5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工程；3、滨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处理能力由 0.4 万吨/日提升至 1.1 万吨/日；4、江海污水处理厂二期 2 万吨/日扩建工程。	2021-2025	865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投集团、各有关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城区雨污水管网检测修复（污水管网含汇龙镇、开发区、惠萍镇城区部分）	污水管网检测修复 200 公里。	2022	5000	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投集团
	5	沿江公路污水管网建设	建设沿江公路污水管网 7 公里，DN1350-DN1800 污水管网。	2022	179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园区、街道）
	6	“绿色宜居城区”创建	开展启东市“绿色宜居城区”创建。	2021-2023	15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的宣传和指导，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在住宅小区逐步推行生活垃圾“三定一督”管理，实行“定时定点定人督导”投放。	2021-2025	15000	市城市管理局
	合计			140500		
生态制度	1	建立和完善地方环保制度	协助南通市建立和完善包括环境监管制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制度、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制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生态补偿制度、区域联防联控制度等在内的系列地方环保制度。	2021-2025	—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推进绿色金融政策	推动银行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深化绿色信贷政策，实现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推广碳排放权、排污权质押款，推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长效型绿色制造、生态化企业的贷款扶持力度；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扩大保险范围；加大对绿色企业上市的辅导服务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	2021-2025	—	人民银行启东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绿色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			
3	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1、加强污染源监管，加大科技手段应用，通过排污单位的在线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监测数据的运用，实时掌握排污单位排污情况，着力提高远程执法，有效提升生态环境部门“非现场”监管能力。 2、完善环境执法基础能力建设，提高环境执法水平。为确保执法装备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等要求，购置专用执法设备，或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现场执法工作提供监测、鉴定等技术支持，有效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1-2025	20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4	司法联动工作机制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构建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情报信息共享平台，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公安机关加强环境污染犯罪侦查机构建设，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案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环保部门设立环保警务室。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通过暗管、渗坑、灌注等方式偷排，故意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未批先建拒不停止建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拒不停止排污、扰乱环境监管检查等违法犯罪行为。	2021-2025	—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5	环境公益诉讼保护机制建设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建立环保公益基金，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组织督促生态环境修复、严惩污染	2021-2025	—	市人民检察院、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对涉及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提起民事诉讼、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或提起诉讼。			
	6	环境违法行为定期公开曝光制度	做好环境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工作。公开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公布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扩大执法效果，形成震慑作用。深入基层，宣传报道环境执法中的先进典型和好的做法经验，曝光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2021-2025	—	市委宣传部、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7	环保举报奖励资金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合力，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通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举报导向作用，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021-2025	5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8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全面编制全市和各镇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2021-2023	1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干部政绩考核制度建设	开展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政绩考核体制研究，制定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干部政绩考核制度。	2021-2025	200	市委组织部
	合计			3250		
生态文化	1	生态文明系列宣传活动	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土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气象日等主题日由政府主导，组织开展各类环保主题、生态文化主题宣传活动，并派发相关的宣传材料。	2021-2025	5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
	2	环保公众参与系列活动	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等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生态环境局局长接待日、环保市民沙龙论坛、生态环保信息公众发布会等活动，推动启东市环保公众参与工作持续纵深化开展。	2021-2025	2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3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	推进启东市“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机关”“绿色商场”“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节约型机关”等绿色生活创建和国家、省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村等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活动。	2021-2025	1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园区、街道）
	4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工程	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培训内容纳入启东市各类党政干部教育培训中，采取专题授课、现场教学、网络培训等方式多途径丰富培训内容、多渠道提升培训覆盖面，确保生态文明培训取得实效。	2021-2025	—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5	生态文明进社区系列活动工程	组织开展启东市“生态文明进社区”系列活动，通过向社区居民普及环保知识，倡导环保型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引导广大的社区居民选择低碳绿色健康生活方式。	2021-2025	1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园区、街道）
	6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	举办一次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普及生态文明的相关知识，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理念，图文并茂地反映近年来启东市生态文明建设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2021-2025	1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
	7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调查项目	规划期内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对满意度、参与度等调查类创建指标开展符合指标统计要求的大样本数摸底调查，掌握启东市调查类创建指标的逐年变化情况。	2021-2025	2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提供单位：市统计局
	8	张謇文化特色展示区建设	将启东市海复镇片区 2 平方公里打造成集中展示张謇垦牧文化遗产的主题展示区。	2021-2025	20000	海复镇人民政府、启东市文广和旅游局、启晟集团
	合计			21200		
	总计			991400		